閣下在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 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 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可能因為任何該等風險下跌,而 閣下可能 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遭勞工處提出兩項未解決刑事指控

本集團已就勞工處對本集團失當提出的各指控收到兩張傳票,日期同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以(i)如需要時提供該資料及監督以確保,在盡可能合理程度下,我們於工業所聘用的人士的在職健康及安全;及(ii)提供及維持一個工程系統,其支援楔形鋼筋籠,鋼筋籠在盡可能合理程度下為安全及對我們於工業所聘用的人士健康無風險,與香港法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相反。兩項指控有關一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發生的意外。兩項指控有關一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發生的意外,其涉及導致本集團四名僱員受傷的鑽孔樁工程。該意外於本集團工人將鋼筋籠插入鑽孔時發生,其間鋼筋籠突然墜下,其中一名工人的手被撕下,而其餘三名工人受輕傷。由於本集團第一次須到達裁判法院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兩張傳票答辯。倘若本集團並不成功及被定罪,最高刑罰將為罰款1,000,000港元。

我們以估計的時間與成本以釐定投標價格。然而[,]因為成本超出預算加上其他有關項目的建築風險,故實際上施行一個項目時不一定與該等估算相符。

建築合約一般透過競爭性投標過程獲頒發。我們需要估計建築時間及成本,以釐定投標價。概不能保證實際施行項目時(通常須時少於十二個月完成)的實際建築時間及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算。我們現時從固定價格合約賺取及預期繼續賺取絕大部分收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固定價格合約分別佔項目收益總額約87%、82%及98%。該等合約的條款規定我們須按固定價格完成項目,我們因而面臨成本超支的風險。效率不足、錯誤估計或其他因素引起的成本超支均可導致項目利潤降低或出現虧損。因此,我們僅可在能成功估計我們的項目成本及技術困難及避免成本超支的情況下實現該等合約的利潤。

我們完成建築項目時實際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物料及勞工短缺以致的成本增加、地質條件差、惡劣天氣狀況、客戶要求建築計劃的

其他變動,或由於技術上的建築需要、與分包承建商的糾紛、意外、香港政府給予的優先權變動及未能預知的問題及情況。凡此等各項均可導致建築工程竣工延誤或成本超支,甚至我們的客戶單方面終止項目。

我們所有合約均受指定完成時間表規定限制,倘我們未能符合時間表,則客戶可向我們徵收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一般以協定比率計算,按被視為由我們負責的延誤期間每日收取。我們如有任何違反合約內的時間表規定,均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龐大的算定損害賠償,從而可能令來自相關合約的溢利減少或消失。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延誤兩個項目的進度,並已支付600,000港元算定損害賠償。

進行任何特定建築項目時,倘若在取得任何香港政府相關部門或代理的特定牌照或批文的過程中出現延誤,亦可能令成本增加或延誤項目進度。未能及時按規定的品質標準完成建築工程可能造成糾紛、合約終止、負債及/或回報低於有關建築項目所預期。此等延誤或未能完成及/或單方面由客戶終止項目,可能導致我們的營業額或盈利能力較預期為低。我們不能保證現時及日後的建築項目不會遇到成本超支或延誤的事宜。倘若發生該等成本超支或延誤的事宜,我們的成本會增至超出預算,或被規定支付損害賠償,從而令來自合約的溢利減少或消失。

我們面對建築爭議及訴訟的風險

我們在多方面可能就我們的項目不時接獲來自我們的客戶、分包承建商、工人及其他有關工程各方的申索。此等申索包括就工程竣工延誤及交付不合規格的工程而作出的賠償申索,以及與工程有關的個人傷亡及勞工賠償申索。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遇到業務上引起的若干爭議或訴訟事故,但有關事故對我們的業務及/或財務狀況並無及不會有重大影響。過去,本集團曾與單一客戶就關於分別在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三年完成的首個項目及第二個項目有若干爭議。於業績記錄期間及之前該等合約爭議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本集團就有關第二個項目分別產生法律費用約1,100,000港元及11,600,000港元。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及「財務資料」等節。管理層人員要花很多精神和人力處理合約爭議、訴訟及仲裁,而結果乃受到(其中包括)執行董事的磋商技巧、知識及判決所影響。本集團依賴執行董事的有關專門知識及資格處理合約爭議、訴訟及仲裁。有關執行董事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倘若我們遭受的任何申索超過保險範圍及/或保額或分包承建商保留的金額,則 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的主要客戶數目有限

我們與客戶維繫密切和相互利益關係的能力,對我們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是很重要的。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100%、55%及56.3%,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收益46%、28%及15.2%。由於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故不能保證任何主要客戶會如以往般繼續按相同合約價格聘請我們,或繼續聘請我們。倘若該建築業的五大客戶減少或延遲開支,則會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溢利。此外,倘若主要客戶拖欠付款,則對我們的業務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所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故不能確保我們能繼續令客戶基礎的組成多元化,以及可加入其他新客戶。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的建築工程,及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給予我們新工作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香港政府及香港私營發展商的建築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6個主要在建項目,其中8個預定於上市不久後完成。我 們概不保證將能與客戶簽訂新合約或彼等將於該項目公布前不會撤銷合約協議。倘未 能實現此事件,日後的收入及溢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以進度付款形式向我們支付款項,並且要求提供保留金,惟概不能保證我們將獲準時及全數支付進度付款,亦不能保證項目完成後我們會獲全數發放保留金

我們一般每月根據所完成工程價值由主承建商(當我們為分包承建商時)或僱主(當我們作為主承建商時)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部分合約價值(一般介乎1%至5%)通常由客戶保留作為保留金。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進度付款及保留金」一段。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保留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22,300,000港元及19,500,000港元。

概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準時及全數將進度付款支付予我們,亦不能保證保留金或日後任何保留金將準時及全數發放予我們,或者此等付款慣例產生的壞賬維持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水平不變。凡我們的客戶未能準時及全數發放保留金,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來自建築項目的過往收益或不能作為我們未來收益的指標

由於建築工程的性質,本集團的建築項目或會包括不可預見的阻力(例如於投標階段不曾預期的下層土情況惡劣及勞工及其他物料成本上升,從而引致本集團進行額

外工作),倘該等金額不能向僱主收回,則影響本集團項目的整體利潤率。此外,由於 我們基於已完成工程以進度付款向客戶收取付款,當中的批核及認證須待外部各方(即 我們客戶聘用的建築師或工料測量師會)決定而非本集團。

由於上述各項超出本集團控制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建築項目的利潤率及收入或會因不同項目而有所波動,而來自我們建築項目的歷史收益或不能作為我們未來收益的指標。

我們未必能準時及全收收回合約費

我們可能不時擔任若干項目的分包承建商。在此等情況下,主承建商通常將直接從僱主收款。主承建商向我們付款方面可能受到整項工程進度及主承建商信用的影響。 現無法保證主承建商將準時悉數從僱主收取合約費,繼而向我們支付分包費。倘若我們未能收回分包費,則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我們亦可擔當主承建商,據此,我們就整項工程向香港政府部門及私營地產發展商等僱主直接負責。在此情況下,僱主將直接向我們支付合約費。僱主向我們付款方面可能受到整項工程進度及僱主信用的影響。現無法保證僱主將準時悉數付款予我們。倘若我們未能收回合約費,則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利率風險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有財務租賃負債18,400,000港元、77,500,000港元及98,100,000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亦分別約有銀行借款14,300,000港元及10,600,000港元。該等財務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風險以浮動利率計息的所持現金作部份抵銷。該等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財務租賃,年利率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5%至3.5%,而該等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年利率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2%至2.5%。本集團未有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借款的利率高/低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度除税後溢利則分別減少/增加約184,000港元、919,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較高/較低。倘適用浮動利率日後上升,本集團的盈利及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必可清晰釐定我們的更改工程價格

我們的客戶可能在項目進行過程中向我們作出「更改指示」,並透過「更改指示」方式,要求我們除了原本建築合約的條款及範圍外,更改工程範圍或進行額外工程。該等「更改指示」的條款乃由本集團與客戶授權的測量師根據原則而議定其中包括若所進行額外工程的特徵與原本合約所定價的工程項目的特徵相同或相類似,以及根據有關工程項目的相同或相若條件及情況施工,則須根據原本合約就有關工程項目所列明的價格估值。倘若本集團及客戶授權的測量師未能就釐定更改工程的價格達致協議,則客戶授權的測量師須釐定其認為合理的價格。倘若本集團不同意客戶授權的測量師所釐定的價格,則或會引起與客戶的合約爭議,而我們的營運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印。

我 們 依 賴 第 三 方 完 成 一 些 建 築 項 目 [,] 如 該 等 第 三 方 不 合 規 履 行 或 不 履 行 其 義 務 [,] 可 能 會 造 成 不 利 影 響

為了降低僱用大批各個專業領域的技術或半技術人員的需要,並提升我們的成本效益及靈活性,以及使用其他適當合資格專門承建商的專門知識,我們有時會僱用第三方分包承建商進行我們合同中的部分工作。我們未必能夠像監督本身員工一樣直接和有效率地監督這些分包承建商的表現。此外,若我們無法僱用合資格的分包承建商,可能會妨礙我們成功完成項目的能力。項目外包造成我們面對分包承建商或第三方不履行、延遲履行或不合規履行的相關風險,因而可能會降低我們工程項目的質量或交付,產生因延誤或以較高價格另尋所缺服務、設備或物料所產生的額外成本,或承擔相關合約的與我們分包承建商表現相關的法律責任。該等情形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和聲譽,導致訴訟或損害索賠。

倘分包承建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我們不但可能成為有關當局的主要檢控對象,而且如有關違規事項導致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失,則我們更可能須承擔損失或損害賠償申索。倘我們負責的地盤出現違反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不論性質是否重大),則我們的經營以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成長取決於我們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的技術及合資格僱員, 包括具備業內專業知識的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特別是執行董事對我們甚為重要。倘流失顯著數目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而我們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任人選時,可能對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市場上求才若渴,任何時候,凡未能聘用及挽留必要的管理人員,都可能損害業務及前景。

我們面對因潛在瑕疵及產品責任引起的索償風險

我們並無投保任何產品責任風險。我們可能要面對我們所建樁柱存有潛在但不活躍、未形成或未可見的瑕疵而引致的索償。倘我們因產品的任何缺陷或故障,以致遭客戶或其他人士提出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環境責任的風險

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受到香港政府所頒佈適用於香港所有建築項目的環保條例及指引影響。香港政府可能不時修訂此等條例及指引,以反映最新的環境需要。凡此等條例及指引出現改動,均可能增加因遵例所帶來的成本及負擔。

我們面對一般不獲投保的若干類別責任帶來的風險

除來自人身傷害申索的責任(其一般由僱員補償保險投保)外,若干類別責任(如根據普通法之疏忽索償責任、天災或其他自然災禍)一般均不獲投保,因為這些責任均為不可受保或就若干風險投保乃不符合成本效益。倘出現未投保的責任,我們可蒙受損失,以致不利影響我們的財政狀況。

我 們 極 之 依 賴 第 三 方 維 修 專 門 公 司 提 供 優 質 服 務 , 為 我 們 維 修 及 保 養 大 量 固 定 資 產

我們擁有完整系列的機械,並將繼續從海外購入更多機械。該等固定資產的維修保養,主要依賴第三方維修專門公司(我們向其外包維修保養服務)提供的優質服務。倘若我們的機械設備操作因該等第三方維修專門公司所提供維修保養服務不妥善,或因彼等的維修隊伍任何富經驗員工的失責,以致出現故障,則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原因是購買固定資產約36,600,000港元,供本集團於年內作長期投資。

目前不能確保我們經常能夠維持足夠營運資金或籌集必要的資金支付流動負債及應付資本承擔。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或有所波動

計及單一項目時,一般會於進行建築工程初步階段因我們需要支付開辦支出時而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進度付款將於建築工程開始及經客戶認證後支付,因此,特定

項目的現金流量將於建築工程進行的過程中將逐漸轉化為累計淨流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作業程序」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倘若我們在某段時期負責太多開辦成本龐大的重要項目,但於該段期間未有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則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 們 可 能 需 要 在 馬 路 及 行 人 路 進 行 大 型 的 挖 掘 工 程 , 或 可 能 破 壞 到 多 種 地 底 的 公 用 服 務 設 施

香港的公用服務(例如食水、鹹水管道、低或高壓電纜、光纖電話線及高壓燃氣管道) 均鋪設於地底或在馬路或行人路地底。我們在進行地盤平整、地盤勘探或建築物地下 室建築工程時,可能遇到該等公用服務設施。目前並不保證在挖掘過程中不會對有關 設施造成破壞。因此,我們或須為該受破壞公用服務設施的維修成本負責。

倘投標後分包費及建築物料成本出現變動,我們的溢利可能大幅減少

我們的分包費及建築物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重大部分。於業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分包費及建築物料成本分別約為18,700,000港元、149,800,000港元及172,100,000港元。我們根據預計的項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及建築物料成本)加上我們提交項目標書或向潛在客戶提交初始建議書時的加成毛利製定投標及報價,但實際分包成本及建築物料成本僅在直至我們與客戶訂立協議方能釐定。該期間內出現任何分包費及建築物料成本波動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尤其是就香港政府項目而言,我們通常向工務科所存置的專門承建商名冊內的認可供應商採購建築物料。有關認可供應商的選擇有限,我們於該等認可供應商要價較原有中標成本為高時,承擔未能預料的額外成本風險。

我們依賴穩定的工人數目以進行項目

建築工程基本上勞工密集,任何一個項目均需聘用大量不同行業及不同技能的工人。

然而,概不保證勞工及平均勞工成本將維持穩定。倘我們或分包承建商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聘用足夠勞工,以應付現有或日後項目的需求及/或倘勞工成本出現重大增幅,我們未能準時在預算內完成項目,則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溢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 們 直 接 或 間 接 聘 用 不 同 行 業 工 人 , 彼 等 可 能 開 展 工 業 行 動 或 罷 工 , 以 爭 取 較 高 工 資 及 較 短 工 時

地基工程通常涉及多個不同工序,如混凝土工、竹棚工及綱筋屈紮等。各個工序需要在該工種屬專門的工人,且或未能由其他工序的工人替代。我們面對的風險為部份工會可能就爭取較高工資及較短工時而開展工業行動,或甚至罷工。倘我們迎合彼等的要求,便將產生額外的勞工成本,或如不接納其要求,則可能面對風險為僱主/發展商就延誤完成我們的合約而申索的算定損害賠償。任何此等情況下,有關工業行動或罷工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趨勢不一定能反映日後的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51,300,000港元、257,500,000港元及313,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10,800,000港元、35,400,000港元及25,800,000港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亦受到於業績記錄期間前完成的建築項目所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建築合約收入為約為6,400,000港元,以及於業績記錄期間前完成的一個建築項目產生的撥回索償撥備淨額約為11,200,000港元。

然而,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趨勢只是過往業績的分析,並無任何正面暗示或未必能反映日後的財務業績,而日後的財務業績將依賴我們得到新合約及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倘若毛利及毛利率波動,則可能不利影響財務狀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8,800,000港元、70,800,000港元及59,7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約為36.6%、27.5%及19.1%。

我們並不保證日後毛利及毛利率將依然處於穩定水平,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為毛利或毛利率的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維持任何建築地盤安全及/或實施安全管理制度均可能導致出現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

作為主承建商,我們被視作建築地盤的佔用人,我們有責任為所有合法到訪人士(包括任何工人、員工及一般大眾)維持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無法維持任何建築地

盤安全及/或實施安全管理制度均可能導致出現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而目前不能保證我們的建築地盤不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

倘在承辦商負責的建築地盤發生致命建築意外或承建商的表現未如理想,則合資格/獲發牌的承建商會被禁止於暫停牌照期間就有關類別的公共工程進行投標。

由於建築業的工作性質,工人的意外或傷害風險為固有風險,而且無法完全避免。概不保證我們負責作為主承建商的建築地盤將不會發生致命建築意外,或我們日後將不會受監管行動所限,從而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或我們投標香港政府工程的資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會就承建商的一切風險(包括第三方責任)及僱員賠償投購保險,以彌補 我們向第三方就其於我們的工地可能發生的任何人身損傷或財物損害支付的虧損及 賠償。概不能保證保險公司擁有足夠的財政力量以及不會拒絕接納彌補我們虧損及索 償的責任。保單能否就我們的工地發生的人身損傷或財物損壞的各方面提供全面覆蓋 均不能保證。在任何情況下,凡於我們的建築地盤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 均可能導致香港政府向我們採取紀律處分及/或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 利影響。此外,如有任何致命意外,相比起參與私營機構客戶項目,我們參與香港政 府項目或會更引起公眾人士注意。有關公眾關注或會或不會有不利影響,而概不保證 任何該等公眾關注(不論對我們而言是否有不利影響)將不會被誇大。

我們面對因來自我們的建築工程的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導致聲譽受損的風險

建築地盤工人受傷為建築業的普遍固有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若 干有關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的申索,其法律訴訟正在進行中。再者,本集團亦有21宗 尚未開展有關人身傷害的潛在申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 一節,以了解更多資料。

該等申索不單令我們日後面對須承擔較高保險費的風險,而且倘該等申索演變成 高調的個案並由傳媒或於行業內廣為報導,或會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不能作為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向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宣派股息(已由本集團支付及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款) 9,3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宣派股息。凡董事建議作出任何股息宣派,以及任何該等股息的金額,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政狀況、未來前景及其他董事可能視作重要的因素。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一節。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會否支付及於何時支付股息。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惡劣天氣、自然災難、嚴重傳染病、戰爭、恐怖襲擊或其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事故的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大多在戶外進行,特別容易受到惡劣天氣的影響。本公司可能因持續惡劣天氣或自然災難而無法於建築地盤施工,以致無法準時按照約定的階段性日期完工。我們如在惡劣天氣或自然災難下被迫中斷運營,可能持續產生運營費用,導致收入與盈利能力的降低。此外,我們的業務受限於爆發嚴重傳染病,例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自然災難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天災,彼等或會對香港的經濟、基礎設施、民生及社會有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僱員、導致人命損失、破壞我們的設施、中斷業務及損毀我們所進行的工程,任何或所有該等事宜均會重大影響我們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潛在發生該等事故亦可能為我們業務及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帶來不明朗因素,及蒙受不能預測的損失。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業務所在行業的風險

我 們 的 表 現 取 決 於 建 築 業 界 與 整 體 經 濟 的 市 況 及 趨 勢,兩 者 均 可 能 有 所 逆 轉

我們所有業務及管理目前均位於香港。香港地基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很可能視乎是否一直存在重大建築項目而定。然而,此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受到多種因素的相互影響,尤其是香港政府在香港建造業界的發展模式、地產發展商的投資,及香港經濟社會的整體環境及前景。此等因素可能影響公共界別、私人界別或機構團體地基項目的供應。

除了香港政府的公共開支外,影響地基行業的因素眾多,包括整個經濟的週期性 趨勢、利率波動及私營機構別是否出現新項目。倘香港再次出現衰退、通縮或香港的 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倘市場對香港的地基工程需求減少,則我們的營運及溢利 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政府的政治、經濟及財務政策如有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表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及前景或會因為香港政府的開支及政策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地基行業極之視乎香港的公營及私營機構的物業及基建市場的建築及建造活動水平而定。該等活動乃受到香港政府政策所影響。香港的地基行業在很大程度上視乎香港政府在公共房屋及基建項目上的公共開支水平而定。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從公共項目(直接或間接受香港政府政策影響)賺取的收益分別約為佔我們收益11.5%、32.5%及9.9%。倘若基於香港政府政策改動(例如延遲、暫停或終止任何公共房屋或基建項目)而減少公共開支水平,將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可能潛在損害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受澳門的經濟及政治風險影響

本集團獲授為一個私人建築項目的澳門分包承建商。此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開展。於澳門進行業務涉及若干通常與在香港營運無關的風險,包括與澳門及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動、澳門政府政策變動、澳門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變動、分包建築工程的監管規定變動、收緊對外商分包承建商的法規、外匯管制規例變動、利率變動以及税率及徵稅方法變動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於澳門的營運受監管於澳門營運的公司的法律及政策變動的風險影響,特別是於澳門進行工程的建築分包承建商。此外,澳門所採納的法律及司法制度與香港所採納的有重大差別,而香港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所預期的權利及保障於澳門未必存在。此外,倘由於客戶以及/或發展商終止上述澳門項目或政府推出使該項目中止等原因,上述澳門項目未能得以進行,本集團可能失去來自此項目的潛在未來收益。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

香港地基行業有多個參與者,故有競爭情況。例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根據屋宇署的數據,有129名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工程)。倘若具備適當技能、當地經驗、擁有所需的機械及設備、資本及獲有關監管機關授予必要的牌照,則偶爾地有新參與者有意加入地基行業。我們在投標建築合約時,要與其他承建商競爭。競爭越多或會導致經營利潤較少,以及減少市場份額,從而不利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

我 們 可 能 無 法 重 續 或 取 得 必 要 的 註 冊 及 牌 照 ,以 於 香 港 承 接 地 基 項 目

根據有關承接香港地基項目的最低規定,承建商須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註冊成為地基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此外,承建商必須名列承接公營機構地基工程的專門承建商名冊,以及須被納入房屋委員會打椿承建商名冊(大直徑鑽椿工程類別),以承接房屋委員會的大直徑鑽椿工程。工務科的註冊承建商須受限於已制定的監管制度,確保承建商的財政能力、專門知識、管理及安全標準,以進行香港政府的工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和法規」一節「承建商發牌制度」一段。

政府部門可在若干情況下將承建商剔除於資格名冊外或倘發現承建商的表現或投標記錄不合格而向承建商採取其他處分,例如停牌、降格至試用承建商或就所有或任何工程類別將其組別降級。倘我們在任何工種的註冊遇上撤除、吊銷或降格的事件或倘任何註冊於期滿後不獲續約,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取得未來合約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項目風險

每項地基合約的標書均包括一份客戶所提供的地質調查報告,其後發現招標期所未有預計的惡劣下層土情況不足為奇。打椿工程或會因此出現困難,繼而可能增加項目費用。倘我們已承接固定金額或數額的地基工程合約及無法與客戶就調整合約金額達成協議,我們或要承擔有關額外費用,以及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及我們股份的風險

投資者將面臨股份價值的即時攤薄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在股份發售中購入股份的買家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至0.71港元(根據發售價0.94港元計算,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會因為籌集額外股本資金而攤薄

為支持業務拓展,我們日後可能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倘若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或股權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按比例基礎向現有股東作出除外),則(i)現有

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會減少,而彼等其後可能會面對攤薄效應,及/或(ii)該等新發行的證券可能較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優先享有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我 們 股 份 過 往 並 無 公 開 市 場 。 倘 股 份 在 市 場 交 投 不 暢 旺 , 股 份 價 格 可 能 受 到 不 利 影 響 及 下 跌 至 低 於 發 售 價

我們股份在股份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乃由我們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發售後的股份市價相差甚遠。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可在市場上交投暢旺或持續暢旺,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本公司股份於股份發售後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諸如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及宣佈獲授主要地基工程合約等因素,均可導致股份市價出現重大變動。任何該等發展均可導致將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突變。

由於股份的定價及買賣存在時間差距,我們的股份價格在交易開始前或有下跌的風險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釐定。然而,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前,股份不會開始在主板買賣。於該期間內,投資者將不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於銷售時間與開始交易時間之間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交易價格於交易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有所不同,故投資者在執行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到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限。開曼群島法例或與香港或投資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或未能根據香港或此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就保障少數權益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開曼群島公司法」一段。

日後發行、發售或銷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其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假設此等發行或銷售可能出現, 均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為期最多為 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禁售保證。我們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擁有 的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

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有多個來源,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有關香港地基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不同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本集團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錯誤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錯誤或產生誤導。本集團、董事、保薦人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任何獨立審查,亦概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該等統計數字及數據不應不當地依賴。

投資者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的所有部分,且我們促請 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出現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內容提及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公司或任何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相關資料,而報章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章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登內容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一概不會對該等內容或因該等內容而產生的責任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閣下僅可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